

計算機及其相關服務

1. 《安排》允許“香港服務提供者”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提供“軟件實施服務”。“軟件實施服務”的業務範圍為何？

根據聯合國的暫定產品總分類，“軟件實施服務”是指所有涉及軟件諮詢、開發及實施的服務。“軟件”可定義為使電腦運行及通訊的指令集合。特定的應用軟件可由不同的程式開發而成，而顧客可選擇使用套裝軟件，因應特別要求而開發的特製軟件，或同時使用兩者。

“軟件實施服務”分類為以下服務-

- 系統及軟件諮詢服務；
- 系統分析服務；
- 系統設計服務；
- 程序編製服務；及
- 系統維護服務。

2. 《安排》允許“香港服務提供者”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提供“數據處理服務”。“數據處理服務”的業務範圍為何？

根據聯合國的暫定產品總分類，“數據處理服務”分類為以下服務-

- 輸入準備服務；
- 數據處理和製表服務；
- 分時服務；及
- 其他數據處理服務。